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自願公佈 有關與SCIENTIFIC GAMES簽訂合同

董事局欣然宣佈，環彩普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Scientific Games (世界領先即開型彩票生產商之一及中國體育彩票即開型彩票服務唯一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合同，據此，訂約雙方同意(i)在中國共同開發台式及移動終端機；(ii)實行自助終端機銷售網絡的建設；及(iii)雙方共同推動中國體育彩票自助終端機銷售系統的建設和運營。

倘根據合同之可能合作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但未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倘上述事項達成任何重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同的利潤分配及期限的安排)，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自願就合同發出本公佈，以提升本公司透明度。

合同

董事局欣然宣佈，環彩普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Scientific Games (世界領先即開型彩票生產商之一及中國體育彩票即開型彩票服務唯一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合同，據此，訂約雙方同意(i)在中國共同開發台式及移動終端機；(ii)實行自助終端機銷售網絡的建設；及(iii)雙方共同推動中國體育彩票自助終端機銷售系統的建設和運營。

根據合同：

環彩普達負責之事宜(其中包括)：

- (i) 投入資金及生產自助終端機及配套的計算機軟件系統；及
- (ii) 配合Scientific Games完成並獲得自助終端機在中國體育彩票銷售系統內的入網許可證。

Scientific Games負責之事宜(其中包括)：

- (i) 與體育彩票銷售機構簽訂相關合同；
- (ii) 幫助環彩普達取得自助彩票銷售終端機在省級及／或國家彩票領域的入網許可證，並取得在中國體育彩票的自助彩票終端機上銷售電子和紙質即開型彩票的銷售許可；及
- (iii) 為在中國體育彩票銷售系統內的自助終端機提供技術測試及與環彩普達合作取得中國體育彩票銷售系統內以環彩普達冠名的自助終端機銷售的入網許可證。

合同期限應與Scientific Games與中國體育彩票就提供自助終端機而簽訂之合同期限相同。倘訂約雙方均未提出書面反對意見，則合同可於屆滿時自動續期。

環彩普達與Scientific Games將就詳細合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合同的利潤分配及期限)進行磋商並進一步簽訂協議。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cientific Games及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局認為合同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局認為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上述根據合同之可能合作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但未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倘上述事項達成任何重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同的利潤分配及期限的安排)，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體育彩票」	指	中國體育彩票發行及銷售機構，擁有遍及全國的彩票銷售網絡，據董事所知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同」	指	由環彩普達與Scientific Games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環彩普達」	指	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合同訂約方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cientific Games」	指	Scientific Games Worldwide Limited，據董事所知為獨立第三方，乃合同訂約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